

苏黎世中国建筑工程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2009 版

本保险单的承保以索赔提出和报告为基础。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

这是一份以索赔提出和报告为基础的保险单。索赔必须首先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在保险期限内向保险人提交书面报告，除非适用延长的索赔报告期限。索赔费用的支付将减少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

专业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您或您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实体在**保单明细表**第五项中所载明的**追溯日期**之后以及在与**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地域范围**内，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的实际或声称的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而导致的所有**索赔**。

一般除外责任

本**保单**提供的赔偿不适用于或不包括：

1. 在**保险期限**外发生之**索赔**的责任；
2. 在本**保单**开始之前**被保险人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的任何**索赔**，或者可合理预期将导致该等**索赔**的任何情形；
3. 未按照本**保单**的**索赔通知**条件在**保险期限**内及时告知的任何**索赔**，或者在本**保单**过期或终止后超过三十（30）天告知的任何**索赔**；

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对任何一次发生的事件或由最初一次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所有一系列事件应承担向任何**索赔人**或多个**索赔人**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应超出**赔偿责任限额**；

4. 由于您所实施或在您的授意下所实施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故意或恶意的行为、错误或失职，或者明知不当的行为，或故意违反任何法令、规定、条例或行政申诉、任何政府机构的通知或指示而导致的**索赔**，但该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没有实施、参与或不知晓任何上述行为的**被保险人**；
5. 任何**被保险人**向任何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6. 在**地域范围**以外的地方实施或者原本应在**地域范围**以外的地方履行的任何工作；
7. 在**地域范围**以外的地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8. 由于以下任何个人或企业或其分包商或受让人所提出**索赔**导致的任何责任：
 - 8.1 完全或部分拥有、经营或管理**被保险人**的个人或企业；
 - 8.2 **被保险人**在其中的所有权权益超过 20%的个人或企业；或
 - 8.3 由**被保险人**控制、经营或管理的个人或企业，
除非该等**索赔**是由独立的第三方对任何个人或企业提起诉讼而导致的。
9. 由于**被保险人**实际或声称的不当解雇或歧视任何过去或现在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应聘者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10. 根据任何员工补偿、失业补偿、雇主责任、残疾福利法或任何其他类似法律，**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可能要承担的任何义务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11. 由**被保险人**在其中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或雇员并且未在**保单明细表**中被指定为**被保险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任何行为导致的责任；
12. 由建议、要求、获取或维持任何形式的保险、保证或契约或者未能如此行事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13. 根据一份协议中任何明确的担保、保证、赔偿、放弃或明确同意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
 - 13.1 即使没有该等担保、保证、赔偿、放弃或同意，**被保险人**也要承担责任；或
 - 13.2 由**附带担保**或**谨慎责任**协议导致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不会赔偿由以下事项导致的任何责任：
 - 13.2.1 任何目的适用性保证；
 - 13.2.2 **被保险人**最初与之订约的一方被给予更大金额或更持久的给付；
 - 13.2.3 任何明确的保证、约定违约金或算定的损害赔偿；
 - 13.2.4 在最初的两次转让后，向任何买方或承租人转让担保或协议；
 - 13.2.5 **被保险人**同意行使大于在**被保险人**的行业中正常预期的注意标准。
14. 由于协议支付或被发现有责任支付已清算的或已查明的损害赔偿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即使没有这种合约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部分。

15.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他人的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害赔偿
责任源自于在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中的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或**被保险**
人的分包商的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
16. 承担由任何法院、仲裁庭或审判官判处的罚金、违约金、惩罚性损害赔偿的
任何责任;
17. 由项目特定保险单承保之任何项目导致的任何责任,但是,如果发现被保险
人的责任超出根据此项目特定保险可获得的**赔偿责任限额**,而本**保单**批单有
明确包括超额保险的,则此除外责任并不适用;
18. 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所设计的、要求安装任何产品或材料的合同导致的责任;
19. 修复、修补或复原**被保险人**所履行的任何工作或是**被保险**人在施工、架设、
建造、安装、组装或制造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成本,包括与之相关而
提供的材料、部件或设备;
20. 由于在更新协议日期之前发生了违反**被保险人的任命**而更新协议所导致的
任何损失或责任,而如果**被保险人**为了签署该任命的雇主及/或任命人的利
益履行了这些职责和义务,雇主及/或任命人原本不会遭受该等损失或责任;
21. 直接或间接因为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内战、
叛乱、革命、造成或发展成暴动的民众骚乱、暴乱、罢工、停工、起义、军
权或篡夺权力、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的人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而造成的
任何后果;
22. 直接或间接与**污染**有关、因**污染**导致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污染**的责任,除非是
由提供**专业服务**中实际或声称的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而导致。
23. 在以下条件下的任何受伤、生病、疾病、死亡或损毁:
 - 23.1 **被保险人**也是由核能保险协会(Nuclear Energy Insurance Association)、
原子能责任险联合承保商协会(Mutual Atomic Energy Liability
Underwriters)或加拿大核能保险协会(Nuclear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anada)签发之核能责任险保单下的被保险人,并且将得到任何该等
保单的承保,除非在其责任限额用尽后保单终止。
 - 23.2 由核材料的危险属性导致以及就此(1)任何人或组织被要求依照
《1955年原子能法案》或对其进行修订的任何法律维持财务保障,
或(2)**被保险人**有权,或者在本**保单**未被签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将
会有权,根据美国或美国的任何机构与任何人或组织达成的任何协议
从美国或美国的任何机构处获得赔偿。

- 23.3 根据医疗保险或任何有关直接医疗或手术补助的补充给付规定而承担任何人或组织经营核设施中因核材料的危险属性导致的人身伤害、生病、疾病或死亡而产生的费用的任何责任。
- 23.4 在以下条件下，对于由核材料的危险属性导致的受伤、生病、疾病、死亡或损毁的任何责任保险：
- 23.4.1 核材料：
- i) 位于**被保险人**拥有的或者代表**被保险人**经营的核设施内；或
 - ii) 已从该设施排放或排出；
- 23.4.2 核材料包含在任何时候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占有、处理、使用、加工、储存、运输或处置的已用过燃料或废料中；或
- 23.4.3 由**被保险人**提供有关规划、建设、维护、经营使用任何核设施的服务、材料、部件或设备所导致的受伤、生病、疾病、死亡或损毁，但是，如果该核设施位于美国境内、其领地或属地或是位于加拿大境内，则本 23.4.3 条的除外责任仅适用于在该核设施内的受伤或财产损毁。
24. 由**被保险人**无偿付能力导致的任何责任；
25. a) 对任何人遭受的死亡、人身伤害、疾病或生病承担的任何责任，及/或
b) 对财产损失或损害承担的任何责任
- 而上述情况与**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已经或正在履行、承担或提供的**专业服务**无关。
- 但前提是，如果除**专业服务**外**被保险人**对施工不承担责任，则本条除外责任应被视为已删除且无效，而后第 22 项除外责任将代替适用。
26. 对任何人因以下事项以及在以下过程中遭受的死亡、人身伤害、疾病或生病承担的任何责任。
- a) 根据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服务或实习合同而受雇于**被保险人**，
 - b) 参加合同的履行，主要目的是提供劳动或服务，而这仅仅是为了履行服务合同所规定的应正常履行的工作。
27. **被保险人**自身利益的任何要素，可被包括在用于纠正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所履行工作中的任何缺陷的成本内。
28.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基于、可归因于或以任何方式有关于对任何实际或声称的剽窃、使用、盗用、侵犯或违反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版权、

专利、商标、商号、商业秘密、电脑程序、客户信息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之**索赔**的任何**索赔**。

条件条款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1. 自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如果本**保单**终止或**保险人**没有续保，**被保险人**应有权在本**保单**终止日或未续保日后三十（30）天内报告那些在终止或未续保日之前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及/或**情况**，前提是**保单**被终止或未续保不是由于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

- 1) 未缴保费；
- 2) 未支付**免赔额**；
- 3) 违反本**保单**的条款或条件；
- 4) 欺诈；或
- 5) 不实陈述。

保险人不可以取消自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对于自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无需支付额外的保费。

2. 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如果**保险人**解除本**保单**或拒绝续保本**保单**，**被保险人**有权利选择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报告**索赔**及/或**事件**，前提是本**保单**未续保或被其他**保单**替换或是**保险人**解除或拒绝续保本**保单**的原因不是上述条件条款 1 “自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中第 1)项至第 5)项提及的**保单**被终止或未续保原因之一。

被保险人必须为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支付额外保费，对于 12 个月的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应支付 100% 的年度保费。

如果**被保险人**购买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则**保险人**应批注**保单**。

被保险人必须以书面通知形式行使购买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的权利，**保险人**必须在本**保单**解除或终止后不迟于三十（30）天内收到通知。

被保险人的通知必须说明所需的合计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并附上针对该期限的保费。

如果在本**保单**解除或终止后三十（30）天内**保险人**未收到此类通知及/或保费，则**被保险人**应丧失购买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的权利。

在任何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开始后，如果**被保险人**在该期限届满之前终止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则将丧失获得保费返还的权利。

购买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不应减少或增加本**保单**下的**赔偿责任限额**。

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只赋予**被保险人**一个更进一步的期限，报告于**保单**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日期之前、在**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而导致的**索赔**及/或**事件**或**索赔费用**。

保险人不会赔偿在**保险**期限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索赔**，即使它们是在可选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内发生。

赔偿责任限额

索赔费用包括在赔偿限额内。

1. 各保险期限的累计赔偿限额

除非本保单另有规定，否则**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所有**索赔**和**索赔费用**、以及经**保险人**同意的有关第15项**减轻损失**的任何数额的责任，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各**保险期限**的**累计赔偿限额**。

2. 免赔额

对于每笔**索赔**，**被保险人**应承担**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免赔额**。

对于每笔**索赔****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总**免赔额**不得超过**声明**所载明的**免赔额**数额。

保险人可能会不时对**免赔额**范围内的**索赔**及**索赔费用**先行赔付。由**保险人**先行赔付的、在**免赔额**范围内任何金额，**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书面要求后三十（30）天内偿还给**保险人**。

3. 多个被保险人、索赔人及多笔索赔

如果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就相同的**专业服务**导致的责任提出**索赔**，在本**保单**下的赔偿限额不得因此增加，提出多笔**索赔**也不得增加**赔偿限额**。

由单个或一系列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而导致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索赔**应被视为一个**索赔**进行处理，并且应适用一个**赔偿限额**和一个**免赔额**。

所有此类**索赔**应被视为在最早提出**索赔**（如果有一个以上的**索赔**）的日期首先提出。

4. 索赔事件的通知

被保险人应就任何可能或已经引起**索赔**或预知会引起**索赔**的**事件**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发出通知。

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以下一项或多项**事件**之日，将被视为首次向**保险人**发出任何**索赔**通知的时间：

- a) 可能会引起**索赔**的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
- b) 该等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害；或
- c) **被保险人**意识到该等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会引起**索赔**的事件。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报告的任何事件进行调查。由**保险人**在**索赔**提出前对此类事件进行调查而产生的费用将不会被视作**索赔费用**，调查费用也不会影响**赔偿限额**。

5. 索赔规定

5.1 索赔通知

如果存在**索赔**或合理的**被保险人**预计可能产生**索赔**的任何事件，则**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发出通知，告知其所知的所有信息以及使**保险人**能够确定以下事项的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 a) 涉及的个人；
- b) 引起**索赔**的时间、地点及事件；
- c) 任何受害方的姓名及地址；
- d) 任何证人的姓名及地址。

被保险人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早知道引起**索赔**的事件或**索赔**本身之日，应被视为**被保险人**最早知道该**索赔**或事件的时间。

所有**索赔**及/或引起**索赔**的事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
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于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
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2 索赔费用

在未得到**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收费或相关的**索赔费用**。**保
险人**不得无理拒绝作出同意。

5.3 索赔的控制

- 5.3.1 除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外，**被保险人**不得：
- a) 在未得到**保险人**书面特别指示的情况下，对任何**索赔**采取任何折中解决或处理措
施或承担责任；
 - b) 向对其提出**索赔**的任何人提供任何信息或帮助，但如果**保险人**希望如此，则对**保
险人**根据本**保单**可能承担责任的任何**索赔**，应当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执行和控制
所有诉讼程序（包括仲裁或审判），并且可以为了**保险人**的利益以**被保险人**的名
义执行任何要求承担费用或其他方面的命令，或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赔偿或损害索
赔或抗辩任何赔偿或损害**索赔**，或出于与本**保单**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 5.3.2 **被保险人**不得做任何有损**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的事情。
- 5.3.3 **保险人**应有权指定律师进行调查、抗辩或处理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在没有**被保
险人**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承认、处理或折中解决任何**索赔**。**被保
险人**不得做任何有损**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的事情，**被保险人**也不得在没有**保
险人**明确书
面同意的情况下承认、处理或折中解决任何**索赔**。
- 5.3.4 如果**被保险人**拒绝同意**保险人**建议的涉及**被保险人**赔偿责任限额任何部分的处理或折
中解决，而选择对**索赔**、诉讼、通知或诉讼程序进行辩护，则**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出
在**保险人**建议**被保险人**对**索赔**进行处理和折中解决之日应支付的有关赔偿金及**索赔**费
用的数额。
- 5.3.5 **被保险人**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协助和配合**保险人**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索赔**进行
的调查、处理及抗辩。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授权提供所有的记录及任何其他信息，
获取并提供证据，参加庭审及审判并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就任何**索赔**获取任何证人并得
到其合作。
- 5.3.6 如果**被保险人**依法有权选择独立的律师为**索赔**进行辩护，并且**被保险人**选择了该等律
师，则**保险人**需向该等律师支付的所有**索赔费用**应限于**保险人**在**索赔**发生或为**索赔**
进行辩护的司法辖区内类似**索赔**辩护中正常应向律师支付的费用。
- 5.3.7 **保险人**可要求**被保险人**指定在法律经验方面具有特定最低资质的律师，并要求该律师
具有错误或失职**保险**或专业责任**险**方面的法律经验。在指定该律师后，**被保险人**将授
权并指示其律师在**保险人**提出要求后向**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任何信息。
- 5.3.8 **保险人**可随时通过签署一份必要的同意书放弃选择独立律师的权利。

6. 向我们提起的诉讼

保险人不会赔偿任何**索赔**，除非：

- a) **被保险人**已完全遵守本**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 b) 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审判者最终确定**保险人**的责任及额度，或是在收到
保险人对处理和折中解决的同意后，**被保险人**与另一方或他们的律师所
签订的书面协议最终确定**保险人**的责任及额度。

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在本保单下均无权加入**保险人**一方，就针对**保险人**的任何诉讼或索赔来确定**保险人**的责任，**被保险人**或其法律代表亦无权代表**保险人**进行答辩。

7. 转让

未经**保险人**的明确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本**保单**或其中的任何权益。

8. 审计和检查

如果**被保险人**的账簿、档案记录、资料和业务运作与任何索赔或导致索赔的事件有关，自对**被保险人**进行合理通知后的任何时间起，**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账簿、档案记录、资料和业务运作进行审计或检查，并有权复印相关材料。

9. 解除，不续保或续保

9.1 解除

被保险人可以通向**保险人**发出通知来解除本**保单**，并载明解除**保单**的日期。如果没有给出日期，则**保单**将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如果本**保单**的生效时间不足六十（60）天，并且不是对**保险人**先前签发之**保单**的续保，则**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单**。**保险人**可出于以下原因随时解除本**保单**：

- a) 未支付保费或**免赔额**；
- b) 欺诈；
- c) 影响**保单**的重大不实陈述；或
- d) 违反**保单**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保险人若要解除**保单**，必须在解除**保单**前至少十五（15）天通过一级挂号邮寄或递送至**被保险人**最后告知的地址方式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在适用的情况下注明原因）。

若该通知是使用挂号邮寄的方式，挂号邮寄一经发出，则**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已收到该通知，挂号邮寄的收据将被视为**被保险人**收到该通知的凭证。

在**保险人**解除**保单**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将有权获得**保险人**按比例计算的部分保费返还。若**被保险人**解除**保单**，则**保险人**应按惯常的短期费率计算应收的保费，剩余部分的保费返还**被保险人**。

9.2 不续保

若**保险人**决定不续保本**保单**，需要在**保单**年度期满前至少六十（60 天）前通过一级挂号邮寄或递送给**被保险人**的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除非：

- a) **保险人**已声明会续保**保单**；
- b) 不续保的原因是未支付保费或**免赔额**或**被保险人**未遵守**保单**中的条款和条件；
- c) **被保险人**未能按**保险人**的要求预付续保所需的保费；或
- d) **被保险人**已从另外的**保险人**处获得了替代保险。

不续保的书面通知应通过一级挂号邮寄或由**保险人**递送给**被保险人**最后告知的地址。就本**保单**而言，挂号邮寄一经发出，则**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已收到该通知，挂号邮件的收据将被视为**被保险人**收到该通知的凭证。

9.3 续保

- a) 若**保险人**决定续保本**保单**，将在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确认其续保**保单**的意图。**保险人**的确认书亦会载明续保**保单**的保费金额。
- b) 若**保险人**没有遵守 9.3 a) 中的有关规定，则**被保险人**将按照与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保单**相同的保费或在到期日合法有效的费率（以较低者为准）获得续保。在**保险人**书面确认**被保险人**的续保后，该保险应当继续存在四十五（45）天。若**被保险人**接受续保，该四十五（45）天不应计保费。

10. 申明

本**保单**一经接受，**被保险人**即保证其投保单及其附件内容的真实性。

被保险人对本保险起始日前的情况有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如果**保险人**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则该权利自行消灭。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单**及其声明、明细表和批单包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有关本**保单**的所有协议。

11. 其他保险

本**保单**为基础**保单**，除非另有说明是在超出其他保险的限额时适用或在没有其他保险时适用。当本**保单**为基础**保单**而**被保险人**有适用于超额损失的其他保险时，**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责任不得因存在其他保险而减少。

当本**保单**和其他保险在相同的基础上都适用于损失时，无论是基础、超额还是或有保险，**保险人**根据本**保单**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均不得大于在声明或以下分摊额规定中（以较低者为准）的比例：

- a) 等额分摊 – 如果所有其他有效和可领取保险金的保险规定了等额分摊，则**保险人**也将遵循此方法。根据这种方法，每个**保险人**分摊相等的金额，直至达到适用的保险限额或不再存在任何损失（以较早发生的为准）。
- b) 按限额分摊 – 如果任何其他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则**保险人**将按限额分摊。根据此方法，每个**保险人**的分摊份额基于其适用的保险限额与所有保险人的总计适用限额之间的比率。

12. 代位追偿

若根据本**保单**存在任何付款，则**保险人**应代替**被保险人**享有**被保险人**向任何个人或组织追偿的所有权利，**被保险人**应行使和递交获得该等权利所需的指令和文件，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来确保该权利。**被保险人**不得有任何有损该权利的行为。

如果在**索赔**之前，**保险人**被要求放弃代位追偿并且根据特定的合约承诺接受了此要求，则**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释义范围内的任何个人、企业或法人或对其客户行使任何该权利。

13. 单独代理

如果本**保单**上列出了多个**被保险人**，则所列的首个**被保险人**应当在所有方面代表全体**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费的支付或返还，接收和接受构成本**保单**一部分的任何批单，遵守所有适用的**索赔**规定，发出和接收解除或不续保通知，向**保险人**偿付任何预付的**免赔额**以及行使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或代位追偿条款中规定的权利。

14. 保单变更

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仅能通过**保险人**出具的批单进行变更。

15. 减轻损失

在本**保单**其他条款和条件的限制下并且经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为减轻损失或潜在损失而采取的行动（若不采取行动将可能导致根据本**保单**提出**索赔**）而必须产生的成本和费用。**被保险人**应负责证明此项延伸下的**索赔**，并有义务在**保险期限**内向**保险人**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告知其采取将会产生该等损失之行动的意图。

16. 管辖地及适用法律

本**保单**有效性和履行的解释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除外）的制约，各方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法院的司法管辖。

释义

1. **任命**是指**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专业服务**协议。
2. **业务**包括**保单明细表**中详述的各项活动。
3. **索赔**是指**被保险人**收到的、寻求**损害赔偿**并声称**被保险人**因在其业务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的过错行为而导致的责任或职责的任何要求。
4. **索赔费用**是指：
 - 4.1 以下人员委托律师收取的费用：
 - a) **保险人**委托；或
 - b) **被保险人**在取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委托
 - 4.2 因对**索赔**进行调查、理算以及抗辩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成本和支出，以及为**保险人**所面临的上诉、扣押或类似义务而承担的、或经**保险人**同意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 4.3 在根据本**保单**作出任何判决或裁定之后以及在**保险人**表示愿意支付、已支付或存入法庭判决或裁定的金额之前，判决或裁定之全部金额所产生的利息；

索赔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或花费，或**保险人**聘请理算员的费用和花费。
5. **损害赔偿**是指**被保险人**可能在法律上应承担的金钱数额，包括因判决、裁决、裁定或处理而支付的金额，但不包括：
 - 5.1 恢复原状、归还、退回或减少所提供之服务的费用、利润或收费，或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其他对价或费用，或由**被保险人**为服务或产品支付的任何其他对价或费用；或
 - 5.2 依法被视为不可保险的判决或裁决。
6. **员工**是指：
 - 6.1 与**被保险人**签订之服务或实习合同下的任何个人；
 - 6.2 任何劳动主承包商或仅限劳动的分包商或由他们提供的人员；
 - 6.3 任何自雇人员；

- 6.4 **被保险人**雇用或借用的任何个人。
7. **财务裁决**是指任何审判者在根据《建筑法》审判后作出的任何金钱上的裁定，前提是该裁定基于法律和事实，不会延伸至或包括基于代表审判者对于应如何解决争议事项的商业上合理的看法之裁定的任何**财务裁决**。
8. **赔偿责任限额**是指**保单明细表**中详述的、**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可能要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最大总金额。
9. **被保险人**是指**保单明细表**第一项中指定的个人或实体，也包括：
- 9.1 按**被保险人**的指示代表**被保险人**并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的**被保险人**当前或以前的负责人、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受托人或员工；
- 9.2 **被保险人**当前或以前的员工，包括受其监督的租用人员，但后者只在他们的雇用或租用协议的范围内行事；
- 9.3 在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下，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受让人和法律代表，但仅限于**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责任；
- 9.4 已离任的主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作为**被保险人**的顾问在他们的职责范围内行事；
- 9.5 任何有利益关系的前身。
10. **调解**是指中立第三方任何无约束力的介入调停。
11. **保单**是指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赔偿责任保险保险单**及其随附的任何批单。
12. **保险期限**是指**保单明细表**第四项中所载明的期限或因本**保单**终止而缩短的期限。
13. **污染**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发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水蒸气、煤烟、浓烟、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化学物品和废料（包括可循环使用物质、可复原物质和可再生物质）以及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其他或类似物质，包括电磁场、石棉制品和噪音。
14. **有利益关系的前身**是指任何先前的实体，其资产、合伙人、负责人或股东已并入**被保险人**，其名称出现在申请书中且**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负责其保险。
15. **专业服务**是指在申请书中特别说明的、**被保险人**有专业资格为他人履行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作为以下人员而提供的**专业服务**：
- 15.1 建筑师；
- 15.2 工程师；
- 15.3 景观设计师、土地测量员或规划员；
- 15.4 施工经理；或
- 15.5 室内设计师/空间规划师。
16. **追溯日期**是指按**保单明细表**第五项载明的日期，任何声称或实际的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必须首先发生于该日期当天或之后才能被纳入本**保单**的保险考虑。如果**保单明细表**上没有显示此日期，则**追溯日期**将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首份**保单**的生效日期。
17. **地域范围**是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范围。